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1〕27号

当事人：广东德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71486832XW

法定代表人：冯伟杰

住所：鹤山市雅瑶镇直水工业区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的扩建项目（包括：12条位于新厂区的挤出生产线，32台位于旧厂区注塑车间的注塑机）陆续于2018年至2021年4月建成并投产至今。你单位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未经验收，扩建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3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3份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3份、送达地址确认书、关于鹤山市德塑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建字〔2006〕85号）复印件、关于广东德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复印件、关于广东德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8〕86号）复印件、广东德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规划厂区

平面图复印件、广东德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旧厂区平面图复印件、情况说明、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复印件、挤出设备一级/二级保养表（设备科）复印件 15 份、生产产量记录表复印件 7 份、广东德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挤出、注塑废气处理工程合同复印件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扩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扩建项目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联系电话：3502039

